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 申請新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意見之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新百利函件 .....	16-2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2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0-3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新豁免詳請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之到期日
「福建超大集團」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其95%及5%之權益
「福建超大銷售」	指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60%之權益
「福州超大」	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譚政豪及林順權組成，乃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意見而委任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Kailey Investment」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郭先生擁有其本身80%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女士」	指	董事兼郭先生之聯繫人趙娜麗女士
「郭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郭浩先生
「新豁免」	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授予本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之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機肥供應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詳細條款載於售股章程第87及88頁「關連交易」一節「購買有機肥」一段

---

## 釋義

---

「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詳細條款載於售股章程第88及89頁「關連交易」一節「購買植物生長劑」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豁免限額」	指	就新豁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經參考本集團營業額及有關財政年度之原料購貨額後，本集團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交易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視乎情況而定)之建議每年總開支限額，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申請新豁免」一節(g)段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之售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乃本公司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交易之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交易」	指	本集團於到期日後不時根據協議進行之持續交易

---

## 釋義

---

「二零零零年之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郭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之多項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協議進行之關連交易)而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91至93頁
「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444,259,000元
「二零零三年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6,489,000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各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趙娜麗

李延

陳航

黃協英

況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申請新豁免**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二零零零年之豁免到期及申請新豁免發出之公佈。

謹請同時參閱售股章程內「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其中載有本集團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關連交易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福州超大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超大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福建超大集團持有60%權益之公司。福建超大銷售餘下之40%權益目前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持有。該名獨立第三者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福建超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及董事兼郭先生之聯繫人趙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福建超大銷售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般豁免，豁免就各協議項下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出。

如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申請一般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此項申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以審閱及考慮交易。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交易及新豁免之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及新豁免之進一步資料、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就有關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新豁免。

### 有機肥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買方：福州超大

## 董事會函件

- 供應商 : 福建超大銷售
- 產品 : 生物有機肥，高效有機肥料(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 定價 : 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於初步期限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於初步限期屆滿後，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52,097	105,585	<b>136,311</b>	<b>47,767</b>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百分比 (附註1)	43.32%	45.23%	<b>32.61%</b>	<b>11.43%</b>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附註2)	7.18%	9.16%	<b>9.18%</b>	<b>3.2%</b>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百分比	4.6%	4.5%	<b>4.7%</b>	<b>2.0%</b> (附註3)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購貨總額之55%。

附註2：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業總額之12%。

附註3： 該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

### 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 買方： 福州超大
- 供應商： 福建超大銷售
- 產品： 用於耕種蔬菜、果樹、稻穀及茶葉之植物生長劑(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植物生長劑)
- 定價： 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植物生長劑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 期限： 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於初步期限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於初步限期屆滿後，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植物生長劑	1,343	3,004	2,557	945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百分比				
(附註1)	1.1%	1.3%	0.6%	0.2%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附註2)	0.18%	0.26%	0.17%	0.06%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百分比	0.12%	0.13%	0.09%	0.04%
				(附註3)

附註1：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購貨總額之3%。

附註2：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業總額之0.5%。

附註3：該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

### 申請新豁免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條件)已獲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到期日後仍繼續根據協議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超逾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指定之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較高者之限額。由於本公司一時疏忽，本公司並無於超逾該限額當時就有關購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本公司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貨之總額作出披露。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就上文所述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已於今年較早時候聘請一名新行政人員，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對遵守法規之事宜。自該名新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已採納更全面之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能夠就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向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作定期匯報。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及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監管規定。

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約為人民幣1,248,000，佔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約0.05%。

於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各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根據各協議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預期交易將經常進行，故此董事認為如每次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在獨

---

## 董事會函件

---

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重新申請一般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安排，將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ii)倘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 (b) 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將每年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披露交易之詳情；
- (d) 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確認，而交易乃按(a)、(b)及(g)段所述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遞交一份函件及一份給予聯交所之副本以確認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遵守規限交易之有關協議或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已遵照下文(g)段所述建議限額之內進行；
- (f) 為上文(e)段所述為達致核數師對交易進行審查及作出報告之目的，對於有關交易，本公司、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銷售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向核數師就交易提供充足之福建超大銷售相關會計記錄；及

## 董事會函件

- (g)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交易購買每種產品之全年總開支不得超逾下列所載本集團營業額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原料購貨總額之建議百分比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產品種類	按相應財政年度 本集團營業額 百分比之建議 每年限額	按相應財政年度 本集團原料購貨 總額百分比之 建議每年限額
購買有機肥	12%	55%
購買植物生長劑	0.5%	3%

倘全年總開支超逾上文(g)段所指之數額，除非本公司申請並獲得聯交所額外豁免，否則本公司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關連交易之條文。

###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福州超大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協議乃本集團(經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鑑於本集團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該等協議，因為協議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可靠之優質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供應，而兩者均為本集團農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料。

於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該等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建超大銷售進行購貨。董事認為，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協議購買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分別佔少於(i)本集團營業額12%及0.5%，以及(ii)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之原料購貨總額55%及3%。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種植水果(如龍眼及(尤其是)未成熟果樹)較蔬菜(如西蘭花)需要使用更大量有機肥，而種植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中若干種類農作物亦需要使用大量有機肥及/或植物生長劑。本集團有意繼續拓展其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目前有意透過種植更多未成熟果樹以進一步促進其水果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全年耗量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理由，並為了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就建議豁免限額(即按二零零零年之豁免規定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交易之相同上限)屬必須及適當。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董事會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新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郭先生及其聯繫人、Kailey Investment及趙女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志堅、譚政豪及林順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交易及新豁免之意見。新百利認為，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新豁免。

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新百利函件。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

謹請參閱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申請新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交易及新豁免及就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交易及新豁免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通函第16至第23頁函件所載新百利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交易及新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108室

敬啟者：

### 就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新豁免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根據協議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 貴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間接擁有福建超大銷售6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福建超大銷售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二零零零年之豁免，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條文。二零零三年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於 貴集團將持續進行交易，董事擬尋求聯交所重新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條文。新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交易及新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 新百利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交易及新豁免之條款及條件，並就向 貴公司股東如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發表之意見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且認為吾等所取得之資料已足夠吾等作出知情觀點，及並無理由相信所提供之資料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其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福建超大銷售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交易及新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 貴集團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其農作物耕種業務向不同供應商或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福州超大乃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耕種及銷售農產品。福建超大銷售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擁有其60%之權益。福建超大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其95%之股權，董事趙女士則擁有其餘下5%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福建超大銷售乃郭先生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新百利函件

---

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之初步期限均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予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之豁免，豁免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明之須予披露及批准規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鑑於 貴集團將持續進行交易及預期該等交易之全年總值將超逾10,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豁免其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進行之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條文。新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2. 交易之理由及其條款

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對 貴集團耕種業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優質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穩定及可靠供應對 貴集團耕種業務持續運作暢順極為重要。根據董事之意見，挑選及測試合適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涉及冗長和繁複之過程。 貴集團測試個別有機肥或植物生長劑之有效程度一般需時一年或以上，原因為泥土之質素及所耕種之農作物種類對其有效程度會有影響。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轉換現時根據協議所購買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並不可取，原因為彼等在使用上已達到理想效果。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持續受惠於該等協議，理由是該等協議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供應。經考慮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對 貴集團耕種業務持續運作暢順極為重要，及 貴集團耕種業務之銷售收益節節上升，證明彼等在使用上成績理想，吾等認為持續進行交易將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根據協議，雙方同意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價格，將不會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或植物生長劑（視乎情況而定）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吾等認為，按上文計算

---

## 新百利函件

---

所得之平均出廠價，將為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設下最高購貨價格，並將確保貴集團購入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價格將與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可資比較。

### 3. 新豁免及上限

因交易將經常進行，預計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故此董事認為如每次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將對 貴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

新豁免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新豁免之條件」一節。此外，新豁免將適用於日後交易，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購貨總值不得超逾以下限額（「上限」）：

產品種類	按相應財政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 百分比之每年限額	按相應財政年度 貴集團購貨總額 百分比之每年限額
有機肥	12%	55%
植物生長劑	0.5%	3%

## 新百利函件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上限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購買</b>				
• 有機肥	52,097	105,585	136,311	—
• 植物生長劑	1,343	3,004	2,557	—
<b>購貨額對 貴集團營業額百分比</b>				
• 有機肥	7.18%	9.16%	9.18%	12%
• 植物生長劑	0.18%	0.26%	0.17%	0.5%
<b>購貨額對 貴集團購貨總額百分比</b>				
• 有機肥	43.32%	45.23%	32.61%	55%
• 植物生長劑	1.1%	1.3%	0.6%	3%

新豁免之上限與二零零零年之豁免相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總值均不超過上限限額。儘管該等購買低於上限，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將透過(i)增加農地之總面積；及(ii)增加耕種未成熟果樹，繼續擴展其農作物耕種及銷售業務，故必須維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於現時水平。

從上表可見，按金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購貨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貨額增加一倍，而貴集團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佔營業額及購貨總額之百分比亦分別錄得增長。按金額計算及相對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機肥之購貨額均較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惟相對而言，則較貴集團之購貨總額減少。植物生長劑方面，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植物生長劑之購貨額均較貴集團之營業額及購貨總額減少。董事確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農作物生產嚴重受二零零二年冬季中國之寒流及二零零三年春季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所影響。因此，彼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數字不具代表性。

## 新百利函件

由於 貴集團擬擴大農地之總面積及增加耕種未成熟果樹，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消耗量將有所上升。憑藉 貴集團對園藝之經驗及知識，耕種未成熟果樹一般所需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均較蔬菜為高。下表載列西蘭花（ 貴集團之代表產品）及龍眼（一種未成熟果樹）對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平均消耗量：

產品種類 (每公斤)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A」)	有機肥之 平均消耗量 (人民幣元) (「B」)	植物生長劑之 平均消耗量 (人民幣元) (「C」)	已消耗有機肥 佔銷售價值之 百分比 B/A x 100%	已消耗植物 生長劑佔銷售 價值之百分比 C/A x 100%
<b>蔬菜</b>					
西蘭花	4.65	0.48	0.0069	10.32%	0.15%
<b>水果</b>					
龍眼	5.66	1.13	0.0259	19.96%	0.46%

從上表可見，耕種未成熟果樹所需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均較蔬菜為高。由於 貴集團擬增加耕種未成熟果樹，因此，預期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消耗量將會上升。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尋求之上限金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緩衝，以配合因擴展 貴集團耕種業務而對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上升之需求，且該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4. 新豁免之條件

新豁免受以下多項條件規限：

- (a) 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安排，為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ii)倘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

## 新百利函件

---

- (b) 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貴公司將每年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披露交易之詳情；
- (d) 在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確認，而交易乃按(a)、(b)及(g)段所述方式進行；
- (e)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遞交一份函件及一份給予聯交所之副本以確認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遵守交易之有關協議或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已遵照下文(g)段所述建議限額之內進行；
- (f) 為上文(e)段所述為達致核數師對交易進行審查及作出報告之目的，對於有關交易， 貴公司、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銷售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向核數師就交易提供充足之福建超大銷售相關會計記錄；及
- (g) 貴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交易購買每種產品之全年總開支不得超逾上文「新豁免及上限」一段所述各上限之較低者。

倘全年總開支超逾上限，除非 貴公司申請並獲得聯交所額外豁免，否則 貴公司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關連交易之條文。

---

## 新百利函件

---

鑑於新豁免附有之條件，尤其以上限方式規限交易金額以及持續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交易條款進行審閱，吾等認為須採取之適當措施以規管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交易及新豁免(包括上限)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及新豁免(包括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視為或當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a)	控制公司權益	986,000,000	50.75%
趙女士	(b)	配偶權益	986,000,000	50.75%
葉志明先生	(c)	控制公司權益	52,000,000	2.68%
陳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附註：

- (a) 986,000,000股股份由Kailey Investment持有。由於郭先生於Kailey Investment擁有80%股權，故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Kailey Investment所擁有之9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趙女士為郭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所持有權益之9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52,000,000股股份由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持有。由於葉先生擁有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全數股權，故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所擁有之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配偶權益(a)	—	—	—	2,500,000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配偶權益(b)	—
葉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000
李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1.14
況巧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1.13
陳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1.13
黃協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1.13

附註：

- (a) 郭先生為趙女士之丈夫，並被視為於趙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實益擁有之2,6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趙女士為郭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趙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實益擁有之6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Kailey Investment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每股1.00美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持股票量 之概約 百分比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	80%
	配偶權益(a)	100	10%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	10%
	配偶權益(b)	800	80%

附註：

- (a) 郭先生為趙女士之丈夫，並被視為於趙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持有之100股Kailey Investment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趙女士為郭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於趙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持有之800股Kailey Investment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或已出租予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86,000,000	50.75%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22,114,000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現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名列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交易及新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同意書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行使），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亦概無於已收購、已出售或已出租予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覃志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可供查閱：—

- (a) 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符合建議豁免限額(定義及更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批准(及倘交易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之前進行，則批准、確認及追認)交易(定義及更詳盡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批准及確認新豁免(定義及更詳盡內容見通函)及其附帶條件；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建議豁免限額(定義及詳盡內容見通函)之情況下，不時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任何時間進行任何交易；及
- (4)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據，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應當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新豁免及/或交易及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董事兼控權股東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於本大會上投票。